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4,825,193.75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21,806,173.45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1,701,547,759股，剔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22,703,06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839,422,349.50元（含税），占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0%。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2、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1,241.46万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5,183.70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9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83,942.23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0%。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以及采用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39,422,349.50	1,675,360,737.00	319,893,009.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4,825,193.75	3,350,891,340.06	3,907,615,568.2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21,806,173.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34,676,096.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04,444,034.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34,676,096.10
现金分红比例（%）	74.5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298.0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92,180.62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83,942.23万元（含税）（含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11,241.46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引领“能源清洁化、交通电动化”发展趋势的大背景下，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放量，带动锂电池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上游锂电材料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作为锂电材料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打造的锂电材料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涉及境内、境外多个区域以及上游镍钴锂矿产资源开发、钴镍锂铜等金属材料冶炼、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等诸多环节和多项产品种类，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上游资源开发投入较大，且一体化产业链多品类业务的经营有较大规模营运周转资金需求。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2025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镍钴锂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建设、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

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预计收益水平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态势等多种因素。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同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着力构建海外资源、国际制造、全球市场的经营格局，积极调整产业规划、加快海外项目布局和落地，推动产业结构、空间结构不断优化，大力实施“数一数二”的业务战略和“产品领先、成本领先”的竞争战略，深入推进增收节支和管理变革，持续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推动盈利水平的提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且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